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的事宜。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除香港發售股份外的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並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而加以依賴。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